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进入公司资金账户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募集资金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设立专用帐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二）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融资安排确

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三）公司有义务接受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支持并配合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公司必须按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不能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公司经营层和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第九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

原因。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风险及对策等情况说明；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收购资金或企业所有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变更后的募集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报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

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募集资金可以转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监察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检查，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